

#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3月31日



##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野村东方国际丰和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野村东方国际”）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复核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丰和17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PF9016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3,820,720.17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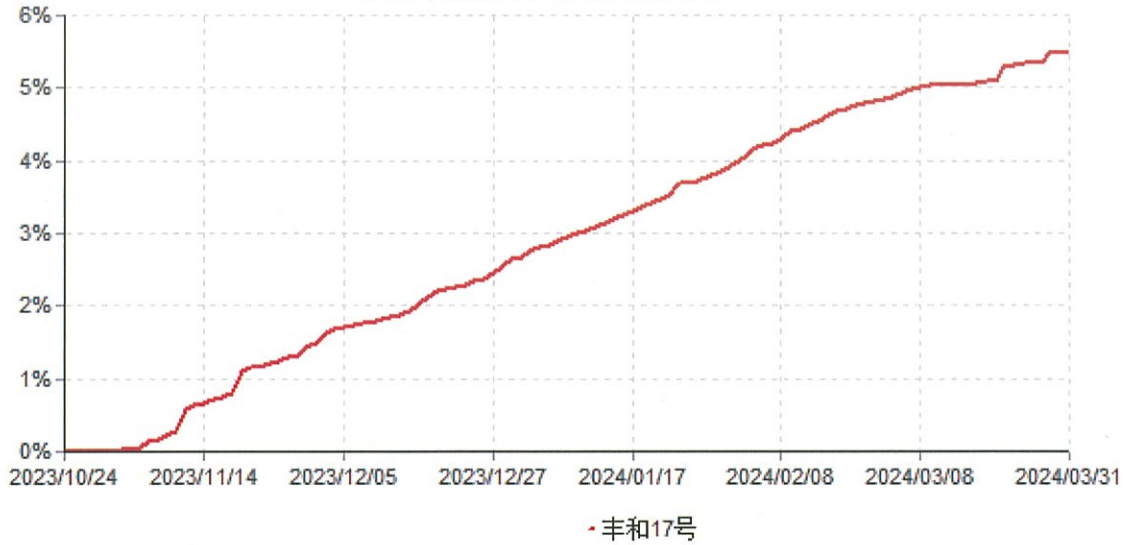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321.34
本期利润	676,017.94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28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5,134,010.2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551

###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3年10月24日-2024年03月31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靖	投资经理	2023-10-24	-	6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
盛丽君	投资经理	2023-10-24	-	13年	10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历。曾任东吴证券债券投资部高级经理，宏信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负责人兼投资经理。

### 4.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2024年一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下行，期间略有波动，利率曲线总体向下平移，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27bp至2.29%，3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37bp至2.46%。具体来看，1-2月债市行情极致演绎，长久期品种表现相对较好，3月受超长长期国债供给预期影响，市场出现调整震荡。分析这一波利率下行的原因，主要有：（1）基本面数据表现偏弱，制造业PMI从去年四季度以来连续处于50以下，地产销

售数据未见起色；（2）年初以来，机构配置压力较大，传统信贷需求不及预期的背景下，机构普遍存在欠配现象，风险资产表现不佳也使得资金进入债市；（3）货币政策相对宽松，1月底央行决定降准0.5个百分点，银行间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

信用债方面，一季度城投债净融资仅为去年同期的13%，市场“资产荒”持续存在，部分城投债被机构抢配。在经济稳增长和防风险的背景下，信用债收益率和利差在一季度持续下行，3Y中短期票据（AA）收益率下行35bp至2.74%，创历史新低。

报告期内，组合通过对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和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分析，继续采用稳健积极的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了城投债收益率下行带来的机会，获得了资本利得的增厚。二季度，机构配置力量仍然较大，收益率预计维持低位震荡，组合将在防风险的前提下努力维持较高的静态收益率水平，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 4.3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杠杆率为100.29%，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395,324.65	80.91
	其中：债券	20,395,324.65	80.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8,297.92	19.08
8	其他资产	2,954.78	0.01
9	合计	25,206,577.35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5.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3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3.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6.1 管理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6%/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 6.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02%/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 6.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5%（年化）；（2）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20%。
计提方式	管理人就每笔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进行收益率的测算，若该笔份额取得的经单利年化后的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超出的部分经折算回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期间收益率，基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净值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计算出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复核，对于符合业绩报酬提取原则的部

	分，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 7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2,261,967.32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1,558,752.85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3,820,720.17

## § 8 其它事项揭示

### 8.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投资经理任职和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4.1章节。

### 8.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报酬：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36,988.34	22,120.84
托管费	1,232.94	737.33
业绩报酬	-	-
佣金	230.98	1,216.38

### 8.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本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 8.4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

本报告期内（2024年第1季度），本托管人在野村东方国际丰和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2024年第1季度），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本托管人复核了《野村东方国际丰和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财务数据、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确保上述数据准确、完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核算专用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